

2021 年第一屆拉波波村寫生暨著色活動簡章

一、主旨

為推廣人文風氣、鼓勵民眾走入大自然，拉波波村特主辦此活動。

二、活動組別

著色組：零到六歲（含）

寫生組：七到十二歲（含）

三、參加資格

設籍基隆市之兒童。

四、活動時程

報到時間：訂於 2021 年 6 月 27 號「星期日」活動當天上午九點到十點整為止；於時間內至園區入口票亭處報到；除颱風來襲外，本活動風雨無阻。

活動時間：訂於 2021 年 6 月 27 號「星期日」上午十一點到下午三點整為止

收件時間：活動當天下午三點半前繳交完成作品至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五、報名手續

採線上報名，參加者請於下列網址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報名網址：shorturl.at/jqxCl

QRCode：



若有任何活動相關的問題，請電洽 02-24582688，承辦人劉小姐。

六、活動規則

1. 拉波波村園區內環境皆可作為創作參考，惟園區須大家共同維護整潔。
2. 活動進行時，不得妨礙園區營運或阻撓參觀動線；請確實接受現場工作人員之指揮調度。

3. 一人限報名及繳交一件作品；創作媒材：著色組由拉波波村提供著色蠟筆及圖紙，寫生組請參加者自備創作媒材，拉波波村提供八開畫紙，不接受剪貼或是電腦繪圖。
4. 參加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筆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
5. 參加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選。
6. 凡參賽繳交作品者，即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成品或其他推廣成果用途。
7. 獲獎作品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歸主辦單位所有。
8.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以辦理退件。

七、評審方式

參加活動的作品將在 2021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間展示在拉波波村並由住宿旅客評審。

八、領獎辦法

1. 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拉波波村臉書粉絲頁及官方網頁。
2. 得獎者請於公告之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拉波波村領取獎勵。
3. 無法到現場領獎者，可委託代領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到園區領取（需事先索取得獎人代領獎授權聲明書）。
4. 凡獲獎者未出席領獎或沒有委託代領人代領，則視同放棄獎項，所有獎狀、獎品、獎金將不予以寄發。
5. 依中華民國稅法，獲獎者須遵守以下規定：贈品金額超過 \$1,001(含)以上者，需開立扣繳憑單。贈品金額超過 \$20,000(含)以上者，須繳交 10% 機會中獎稅；非國內居住的個人，不限中獎金額，須繳交 20% 機會中獎稅及需自付運費。中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需履行之義務，概與本園區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十、獎項

1. 著色組

參加活動者於報名時即可免費獲得拉波波村園區優待門票兩張，可於活動當天折抵園區消費，另外每位參賽者贈送一張明信片作為參加獎。

2. 寫生組

選前三名：

第一名 獲得拉波波村平日住宿券乙張+小鹿燈乙隻+獎狀乙禎

第二名 獲得拉波波村晚餐券乙張+紀念杯墊乙個+獎狀乙禎

第三名 獲得拉波波村下午茶券乙張+獎狀乙禎

